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山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TLSJ-YFSK-20250228 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乙级

证书编号：A145005138（临）/B245005135

发 包 人：永福县水利局

承 包 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3月 6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9-GXXY

甲方：永福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标项名称）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4. 其他。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的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时间进度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勘察成果文件）；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材料。

（2）施工现场设代服务，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4 份（含电子版）
-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含电子版）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

2025年10月10日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价费率为: 94.30%。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2) 合同金额: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款以成交费率为准, 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乘以成交费率为最终结算价款。

2. 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合同 50%。

(2) 项目投资下达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 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 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 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 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5.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税费

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时,应返还已收的合同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项目技术方案【包含基本认识与技术思路、测绘技术设计(测绘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工序流程、工期计划、质量安全措施)、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情况等】;

4. 服务承诺书(包含工作时间、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服务保障措施);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永福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3-220082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1 3438 0488 883

日 期：2025.3.6

日 期：2025.3.6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
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GLZC2025-C3-260009-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广西桂林市永福县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9-GXXY)，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本项目成交费率为：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的 94.3 (%)。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按规定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永福县水利局联系签订合同，逾期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永福县水利局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3-855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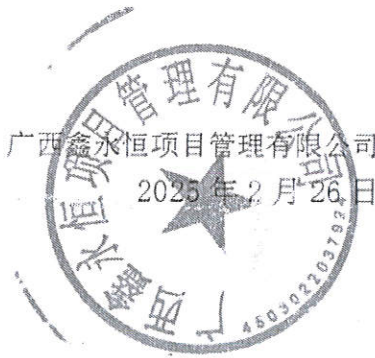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陈程 15977338512